杭州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信息回国（境）内部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24年 12 月 23 日至2024年 12 月 27 日

组团单位或派出单位（盖章）： 团组负责人或参团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本情况** | **团组名称** | 夏羽赴阿联酋参加学术会议 | | |
| **实际出访时间** | 2024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22日 | | |
| **费用来源** | 科研经费 | **出访国家（地区）** | 阿联酋（阿布扎比） |
| **邀请单位** | 纽约大学阿布扎比分校 | | |
| **主要任务** | 参加AIMS国际学术会议 | | |
| **执行基本情况** | 已顺利完成学术会议交流任务，并做分会报告，与一同参与会议的国外学者进行了深度交流，主要任务、团组成员均与任务申报时一致。 | | | |
| **出访成果** | 参加AIMS国际学术会议，做分会报告，报告题目为Sparse Phase Retrieval under Fourier-based Measurements, 汇报了科研相关进展和成果。 | | | |

备注：1、除依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出访团组回国后应在1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事先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；2、出访报告应与此表一并公示。